雅各臣科研製藥分派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雅各臣科研製藥董事會向合資格雅各臣科研製藥股東 (即截至記錄日期名列雅各臣科研製藥股東名冊的雅各臣科研製藥股份登記持有人)宣 派雅各臣科研製藥分派。

有關雅各臣科研製藥分派的資料

雅各臣科研製藥分派將按照合資格雅各臣科研製藥股東各自在截至記錄日期於雅各臣科研製藥的持股比例,完全以實物分派方式向彼等分派合共241,777,625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8.5%)予以支付。根據雅各臣科研製藥分派,合資格雅各臣科研製藥股東將有權就截至記錄日期每持有8股雅各臣科研製藥股份獲發一股股份。合資格雅各臣科研製藥股東根據雅各臣科研製藥分派可獲派股份的零碎配額將不予分派,而是將其匯集並在市場上出售,有關出售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及税項)將撥歸雅各臣科研製藥所有。

雅各臣科研製藥分派的條件

雅各臣科研製藥分派須待[編纂][編纂]成為無條件,方可作實。倘該條件未能達成,則雅各臣科研製藥分派將不會進行,而分拆亦不會落實。[編纂]的條件載於「[編纂]的架構—[編纂]的條件」一節。

預期股份的股票將於[編纂][編纂]寄發予合資格雅各臣科研製藥股東,並於雅各臣科研製藥分派及[編纂]成為無條件後,方為有效。將就每名合資格雅各臣科研製藥股東的股份配額向彼等發出一張股票,惟將向香港結算代理人發出的股票除外,該等股票的面值可能按香港結算代理人要求設定。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持有雅各臣科研製藥股份的合資格雅各臣科研製藥股東,將透過彼等各自屬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收取股份。倘雅各臣科研製藥分派及[編纂]未能成為無條件,股份不會於[編纂][編纂]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不合資格雅各臣科研製藥股東

向若干雅各臣科研製藥股東分派雅各臣科研製藥分派的股份或須受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法律所規限。於雅各臣科研製藥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為位於或居住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雅各臣科研製藥股東及實益雅各臣科研製藥股東應自行了解及遵守適用於彼等的所有法律及監管規定。雅各臣科研製藥股東及實益雅各臣科研製藥股東有責任使其本身信納已就雅各臣科研製藥分派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適用於彼等的法律,包括在該司法權區獲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任何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任何發行、過戶或其他應付稅項。

雅各臣科研製藥海外股東及實益雅各臣科研製藥股東如對任何司法權區、地區或所在地的任何法律或法規條文或司法或監管決定或詮釋的潛在適用性或後果,以及(特別是)在收取、收購、保留、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是否有任何限制或禁令有任何疑問,務須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雅各臣科研製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代表或顧問或任何涉及分拆的其他人士概不就上述內容承擔任何責任。

不合資格雅各臣科研製藥股東指截至記錄日期其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雅各臣科研製藥股東,或指雅各臣科研製藥另行得知為居住於或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雅各臣科研製藥股東或實益雅各臣科研製藥股東,且根據雅各臣科研製藥董事會及董事會代其所作查詢及由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法律意見認為,基於雅各臣科研製藥股東或實益雅各臣科研製藥股東所居住於或所位於該等司法權區適用法律的法律限制及/或該等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要求,不批准其根據雅各臣科研製藥分派收取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的該等人士。有關不合資格雅各臣科研製藥股東將不會收取任何股份。

不合資格雅各臣科研製藥股東根據雅各臣科研製藥分派原應收取的股份將於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後代其於市場上出售。有關出售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及税項)將於悉數結付其根據雅各臣科研製藥分派原應收取的有關股份時以港元支付予有關不合資格雅各臣科研製藥股東(按彼等截至記錄日期於雅各臣科研製藥的持股比例),惟倘不合資格雅各臣科研製藥股東有權收取的金額少於[編纂]港元,則有關金額將由雅各臣科研製藥保留。預期於[編纂][編纂]或前後向不合資格雅各臣科研製藥股東支付有關所得款項淨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雅各臣科研製藥提供的資料,兩名雅各臣科研製藥股東於雅各臣科研製藥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即英屬處女群島及中國。

根據所接獲的法律意見及(如有關)經計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在有關司法權區的雅各臣科研製藥海外股東數目及/或彼等當時所持有的雅各臣科研製藥股份數目,並假設有關法律規定維持不變,預期並無除外司法權區。

倘並非上文所指香港以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為截至記錄日期雅各臣科研製藥股東名冊上所示的任何雅各臣科研製藥股東地址所在地,或為雅各臣科研製藥另行得知截至記錄日期任何雅各臣科研製藥股東或實益雅各臣科研製藥股東的所在地或住址,且雅各臣科研製藥董事會認為(且董事會已作出相關查詢及已考慮有關情況)有關雅各臣科研製藥股東根據有關司法權區適用法律的法律限制或有關司法權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得收取股份,則本公司將作出公告。

就任何除外司法權區而言,雅各臣科研製藥將致函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藉以通知彼等,鑒於除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倘彼等代表任何實益雅各臣科研製藥股東(而其地址位於任何除外司法權區)持有任何雅各臣科研製藥股份,則彼等應出售其代表實益雅各臣科研製藥股東根據雅各臣科研製藥分派收取的股份且將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支付予該等實益雅各臣科研製藥股東。

雅各臣科研製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及[編纂]一概不對向任何該等相關實益雅各臣科研製藥股東出售該等股份或支付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承擔任何責任。

雅各臣科研製藥及本公司各自全權酌情保留權利允許任何雅各臣科研製藥股東或實益雅各臣科研製藥股東參與雅各臣科研製藥分派。

有關雅各臣科研製藥海外股東的資料

中國雅各臣科研製藥海外股東

本文件並未向中國證監會登記或存檔。本文件不應被詮釋為於中國發佈的股份廣告或[編纂]。本文件及已配發股份一概不得交付予任何中國籍人士,惟截至記錄日期其登記地址(誠如雅各臣科研製藥股東名冊所示)位於中國的中國雅各臣科研製藥海外股東則除外。本文件並無亦將不會向該等中國雅各臣科研製藥海外股東交付,亦不應被詮釋為透過廣告、公開招攬或其他變相公開方式進行。

根據雅各臣科研製藥分派收取股份的中國雅各臣科研製藥海外股東各自均有責任確保其已全面遵守中國法律以持有其當前根據中國法律持有的雅各臣科研製藥股份,且須全面遵守中國法律以根據分拆獲配發股份。

在英屬處女群島的雅各臣科研製藥海外股東

本公司股份不得向英屬處女群島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以供購買或認購,惟在遵守英屬處女群島有關證券發售規則及遵守英屬處女群島法律的情況下提呈發售則除外。因此,雅各臣科研製藥分派並不構成亦不應詮釋為向英屬處女群島公眾提呈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要約。不得以居住或落戶於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人士的名義或以彼等為受益人收取股份,惟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且並非居住於英屬處女群島亦非任何有關人士之託管人、代名人或受託人之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定義見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經修訂))除外。

所有雅各臣科研製藥海外股東

股份及本文件概無或將不會根據任何司法權區的證券法進行登記。因此,除上文另有披露者外,股份不得在並無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有關證券法進行登記或符合資格,或獲得豁免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規則進行登記或符合資格之前直接或間接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接納、轉售、放棄、轉讓或交付。

擬收取或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隨附的任何權利的香港境外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或受託人)均有責任確保其完全遵守相關地域或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並支付該地域或司法權區就此要求須繳付的任何税項、關税及其他款項。

雅各臣科研製藥股東務須注意,彼等毋須就根據雅各臣科研製藥分派收取的任何股份向雅各臣科研製藥或我們支付或提供任何代價。任何人士已根據雅各臣科研製藥分派收取股份即構成該人士向本公司作出聲明及保證,表示其已全面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一概不會發出任何聲明及保證,亦不會受任何聲明及保證所規限。有關人士如有任何疑問務須諮詢其專業顧問。

分拆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雅各臣科研製藥宣佈,其建議將其品牌醫療保健業務分拆並尋求於聯交所主板獨立[編纂]。緊隨分拆完成後,雅各臣科研製藥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將因雅各臣科研製藥分派及[編纂]而由最後可行日期約85.0%攤薄至約[編纂]%。根據上市規則,雅各臣科研製藥在分拆完成後減持於本公司的股權並不構成雅各臣科研製藥的須予公佈交易。分拆完成後,餘下母集團將繼續經營製造、營銷及銷售非專利藥業務。有關餘下母集團保留業務的詳情,請參閱「與雅各臣科研製藥的關係」一節。

進行分拆的理由及裨益

雅各臣科研製藥及我們認為,分拆符合雅各臣科研製藥集團及雅各臣科研製藥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分拆將使餘下母集團及本集團更有利促進其各自業務的進一步增長, 並帶來明確裨益,理由如下:

- (i) 流動性及不同投資場所:本集團的品牌醫療保健業務與餘下母集團的非專利藥業務在各自的市場劃分及發展路線上截然不同,並且一般在享有不同市場估值的不同細分市場下進行評估。分拆為餘下母集團及本集團各自提供獨立的[編纂]平台,不僅可讓投資市場以其各自的行業及增長基準分別對本集團及餘下母集團進行估值,亦為投資者提供靈活性以投資於其中一方或兩者,並為股東提供股份於公開交易市場的流動性以自由投資及提供以獨立市場估值來變現其投資的途徑。
- (ii) 獨立估值及釋放本集團價值:分拆前,本集團內含於雅各臣科研製藥集團,而並無就股份進行獨立市場估值,故理論上僅能分享我們應佔雅各臣科研製藥的部分市場估值。更具體而言,雅各臣科研製藥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以市場估值21億港元至37億港元進行交易,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雅各臣科研製藥集團的溢利貢獻份額,我們應佔的市場估值隱含份額介乎401.1百萬港元至704.4百萬港元。另一方面,我們於完成分拆(即[編纂])後的預期市值為[編纂]港元,遠高於我們推斷的市值範圍。因此,分拆可為雅各臣科研製藥及其股東帶來即時的正面價值釋放。
- (iii) 透過實物分派獲得股份的權利:分拆包括雅各臣科研製藥分派,據此,合資格 雅各臣科研製藥股東將就截至記錄日期每持有8股雅各臣科研製藥股份享有 一股股份。因此,分拆將為合資格股東帶來即時、額外、流動及可變現的投資 價值。

- (iv) 增強戰略及管理重點:餘下母集團的非專利藥業務與本集團的品牌醫療保健業務所提供產品的性質不同,故該兩項業務需要不同的業務計劃以及戰略及管理重點。分拆將使本集團能夠專注於維持我們於品牌及營銷管理方面的能力與競爭力,並透過產品組合管理創造價值,而餘下母集團將專注於增強其在追求最先申請或最先推出市場的非專利藥方面的技能及許可能力。分拆將使本集團及餘下母集團的管理層更佳地將資源投放於彼等不同的營運重點及戰略,並專注於彼等各自市場中的特殊機會及業務合作,以實現雙方業務的長期增長及盈利能力。
- (v) *創建更敏鋭靈活且專注於品牌醫療保健品的公司*:市場對品牌醫療保健品的需求及消費者的喜好瞬息萬變。分拆將使本集團能夠更專注及敏鋭,可迅速靈活將重心放在消費者屬意的品牌醫療保健品,以滿足不斷冒起的市場需求。
- (vi) 直接進入資本市場:分拆將提高我們業務的財務報告透明度並為本集團提供 其本身的[編纂]平台,從而能夠直接獨立進入資本市場進行債務及股本集資, 以支持其業務增長、物色戰略夥伴,並增強其把握獨特增長機遇及藉自身資 源尋求潛在併購的能力。
- (vii) 風險管理:一般而言,非專利藥及品牌醫療保健品具有不同的風險管理情況,並需要不同的管理技能及風險管理系統。非專利藥業務面臨的挑戰與監管合規、質量控制及藥物安全監督等方面較有關聯,而就品牌醫療保健業務而言,潛在的挑戰與商標侵權、假冒產品及有效的品牌管理等問題較有關聯。分拆將使兩家公司各自的管理層可實施適當的風險管理工具及內部控制程序,以保障彼等各自的業務及資產。
- (viii) 地區劃分:多年來,雅各臣科研製藥集團的戰略一直為透過擴展其地區覆蓋範圍以及加快其於中國及亞洲若干主要市場的增長勢頭來增強其品牌醫療保健品組合。我們的品牌醫療保健品基於其專有或品牌性質,加上相關的客戶忠誠度,慣常最終用戶(特別是來自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對我們的品牌醫療保健品有穩定需求。分拆將使本集團能夠投放更多注意力、精力及資源來捕捉該等慣常客戶及對品牌忠誠的客戶的需求,特別是透過線上及線下精心策劃的廣告營銷和品牌推廣活動。在品牌醫療保健業務尋求擴大其規模、市場份額及地區覆蓋範圍的同時,就共享營銷活動、研究結果及監管資源而言的協同效應預期亦將於各產品及市場間實現。

與出售股份的碎股有關的安排

股東如擬出售根據雅各臣科研製藥分派收取股份的碎股,務須聯絡其本身的經紀。

此外,雅各臣科研製藥已委任[編纂](「對盤服務代理」)由[編纂](包括該日)起計60日期間(「對盤期1)內盡最大努力提供買賣股份碎股的對盤服務(「對盤服務1)。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雅各臣科研製藥分派及分拆

倘根據雅各臣科研製藥分派收取股份的任何持有人現時並無於對盤服務代理並開設股權交易賬戶,須待辦妥對盤服務代理的必要開戶手續後方可向有關股東提供對盤服務。任何股東如有意於對盤期內使用對盤服務,可於該期間內聯絡[編纂]的[編纂](地址為[編纂],或電話號碼:[編纂]。

根據雅各臣科研製藥分派收取股份的持有人務須注意,概不能保證上述股份的碎股可獲成功對盤,倘成功對盤,相關股東將須繳納對盤服務代理的標準經紀佣金。股東如對任何該等安排有任何疑問,務須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